



TITANS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188

2019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其他資料	5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萬軍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波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萬軍先生

龐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欣青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授權代表

李欣青先生

何詠欣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溫氏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股份代號

2188

網址

www.titans.com.c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8,39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7%。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產品組別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電力直流產品	53,473	41.65	41,125	33.88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62,754	48.87	71,742	59.10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0,600	8.26	7,714	6.35
其他	1,572	1.22	808	0.67
總計	128,399	100	121,389	1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3,355,000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3,53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3,000元。期內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營業額有所下降。

電力直流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約人民幣53,47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125,000元)，升幅達約30.03%。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對比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增長，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調整銷售策略，加大行業細分市場的開拓，以及設備升級需求增長所致。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2,7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742,000元)，減少約12.53%。於報告期內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觀經濟形勢及市場競爭加劇等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14,000元）增幅達37.41%。董事認為，隨着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業務已穩定步入發展軌道，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收益已逐步形成效益並穩步增長，已產生了穩定的現金流。

其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72,000元，主要包括以下兩個經營分部：(i)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並無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營業額約人民幣1,572,000元，增加約94.5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8,000元）。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為本公司開展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而產生的相關業務，於報告期內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電動汽車租賃營業額增加所致。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承接上一年的上升趨勢，產銷量進一步擴大。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顯示，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完成61.4萬輛和61.7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48.5%和49.6%，其中純電動汽車產銷分別完成49.3萬輛和49.0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57.3%和56.6%。

根據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聯盟」）的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我國充電樁保有量已超過100萬台，同比增加69.3%。其中，聯盟內成員單位總計上報公共類充電樁41.2萬台，較上年同期增長52%。隨著我國充電樁保有量持續快速增長、充電樁密度不斷提高和充電服務水平逐漸改善，在大力促進我國新能源汽車快速推廣的同時，我國充電基礎設施行業未來的發展也將持續向好。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政府相關部門也陸續出台了多部國家及地方政策扶持行業發展，補貼政策的完善、投資管理規定的出台等一系列政策的落地，標誌著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開始轉向真正依靠內在動力平穩增長的良性發展軌道。政策中有兩個主要方面值得關注：一是財政補貼政策方面，有計劃地將對新能源汽車的購置補貼，轉用於支持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和配套運營服務等方面；二是推廣政策方面，加快構建便利高效、適度超前的充電網絡體系建設，重點推進公共基礎設施充電設備的規劃與建設。在政策的強力且有針對性的推動下，充電基礎設施的產業發展將從數量及質量上獲得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新能源汽車保有量持續提升以及政策轉向的利好消息下，電動汽車充電產業整體發展將迎來拐點，但所需面對的挑戰仍然存在，如激烈的行業競爭和特有的經營性質等，都會壓縮充電基礎設施行業的利潤空間。在此環境下，集團堅持理性優化佈局、精耕細作，通過以「制造」與「運營」相結合的企業發展戰略，結合二零一九年經營計劃，緊握充電基礎設施行業迅速發展的機會，從製造、運營、管理、投資等多方面加強主營業務的規劃與發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一、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有較大幅度增長，發展符合集團預期。為滿足客戶對設備升級的需求，集團做好該業務的產品研發工作，注重提高產品性能，使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能在多個交通樞紐點和能源設施中運行。集團繼續加強直銷銷售模式，取得不俗的表現。為了應對國內「兩大網」的主要市場競爭，集團主要從兩方面提高該業務水平，一方面，經過整頓研發立項機制和加強公司各部門的業務銜接，進一步提升產品線的運營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拓展產品迭代項目，如一體化電源標準升級、電池檢測監控及後台軟件的功能拓展。

二、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集團積極調整市場策略應對日益嚴峻的競爭環境，努力提升市場佔有率。雖然報告期內該業務的總營收沒能達到預期，但董事相信，經過一段時間的市場策略調整以及「明星」產品的打造，將會帶來業績的提升。

報告期內，在市場方面，本集團中標了多個新項目，例如：再次中標國家電網充電設備項目，至此，泰坦的國網充電樁項目已涉及河北、江西、遼寧、浙江、江蘇、四川、重慶等多個省市；中標江蘇省亨通龍韻新能源充電樁項目，該項目包括5套30kW一體式直流充電機、160套120kW~240kW智能功率分配充電機，項目建成後將為蘇州公交充電系統及公共場站運營提供可靠服務。

在技術方面，泰坦的智能功率分配技術與系統先進算法相結合的模式已經成熟應用於多個充電設施項目中，充分實現對車輛BMS(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電子管理系統充電需求的精細化調節，徹底解決傳統充電機輸出功率固化和利用率低的問題，有效提升充電設備的利用率和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 充電樁建設和運營

報告期內，充電服務費收入持續保持高速增長，已然成為主營業務中穩定收入的一部分。集團一直以搭建高質量充電網絡，提供優質充電設施資源作為基礎，力求完善充電配套服務和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在現有的充電設施基礎上，集團保持穩健的投資策略，選取優質標的。

對已投運的充電站，集團從設備維護、成本管理、經營環境等多方面持續改善，確保充電站可持續健康運營。另外，針對大型充電站點，如公共交通專用充電站點，集團充電系統新增「一卡多充」和「VIN(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碼充電」的功能，該功能通過特有的智能充電卡或電動車輛的唯一識別碼，可以啟動充電樁對多台車輛同時進行充電，此舉提高了充電站的管理及工作效率。

四、 基礎管理方面

1. 上半年度，集團為適應客觀發展的需要，降低經營管理風險，對組織結構、業務流程管理和業務鏈等多方面進行優化管理。依照上一年集團所確立的優化管理方案，集團內部對若干部門進行優化整合和調整，在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出現明顯下降的同時，集團的運營效率和組織能力也得以提升。
2. 二零一九年六月底，集團於廣東省珠海市的金鼎新園區(建築面積超過4萬平方米)正式投運使用。生產供應鏈中心成為首批進駐成員，技術、銷售、行政等其他部門將陸續進駐新園區辦公。新園區能更好的服務本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新景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53,473	41,12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62,754	71,742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0,600	7,714
其他	1,572	808
總計	128,399	121,3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8,39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21,389,000元增加約5.77%。營業額增加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業務有較大幅度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65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573,000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額增加及調整產品定價策略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48,73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06,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82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之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5,699,000元，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7,918,000元，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3,164,000元及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毛利貢獻約人民幣45,000元。我們將致力加強及提高本集團產品之技術水平以及本集團之管理水平，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各可報告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分部		
電力直流產品	29.36%	33.27%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4.49%	45.46%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9.85%	31.25%
其他	2.86%	2.85%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40.1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47%，而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43%相比，則提高約6.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約3.91%，而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4%相比，則增加約4.32%。於報告期內，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期內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減少約0.97%，而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6%相比，則增加約7.89%。毛利率在可控範圍內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下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40%，而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2%相比，則增加約3.23%。毛利率在可控範圍內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下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增加約0.01%，而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9%相比，則減少約3.83%。銷售及租賃業務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貼等)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78,000元減少約26.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08,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43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12,000元或約17.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926,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影響所致：(1)與銷售相關的應酬、運輸費、廣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82,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40,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工資、福利費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80,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旅差、辦公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773,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安裝調試、投標及攤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63,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28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094,000元或約13.5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192,000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綜合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費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987,000元；(2)租金、運輸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139,000元；(3)與管理人員相關的旅差、維修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319,000元；(4)折舊、研究開發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726,000元；(5)辦公、招待減少約人民幣455,000元；及(6)銀行費用、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532,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北京龐大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龐大驛聯」)3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之股份權益。龐大驛聯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龐大驛聯虧損約人民幣323,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份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北京埃梅森虧損約人民幣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交運泰坦」)4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股份權益。交運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交運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交運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41,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青島泰坦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5,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3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之股權。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437,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珠海華大泰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華大泰能」)1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之股權。華大泰能主要業務研發、製造、銷售光伏微網設備。華大泰能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華大泰能的虧損約人民幣8,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銅仁市綠色出行新能源交通營運有限公司(「銅仁綠色出行」)1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之股權。銅仁綠色出行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銅仁綠色出行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銅仁綠色出行的虧損約人民幣4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48,000元減少約72.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95,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93%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7%。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借貸餘額及平均借貸成本減少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53,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人民幣844,000元減少虧損約人民幣491,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55,000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538,000元比較，期內溢利減少約人民幣183,000元。

於報告期內錄得溢利乃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上年同期有大幅減少等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36分，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38分。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的原因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與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盈利相比，本期盈利有所減少。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52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40名）。支付予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78,74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955,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83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45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44,75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8,978,000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83,280,000元（當中人民幣183,014,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424,000元，其中人民幣179,481,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每年介乎5.64厘至6.96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之銀行借款總額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92,14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2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1，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20.1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約人民幣275,98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8,024,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1,759,000元及人民幣69,962,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以及若干客戶項目時間延遲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扣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84,881	87,901
91日至180日	33,083	18,884
181日至365日	63,261	56,748
1年以上至2年	76,837	62,682
2年以上至3年	14,868	9,857
3年以上	2,057	382
	274,987	236,4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交付產品後確認,而交付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金額。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後12至18個月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及於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前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份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貨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貨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3,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其獲授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合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40,69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69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2,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938,000元)，該項外匯虧損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數據，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本集團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汽車的新能源化已成為必然，純電動化的汽車技術潛能也將被大力發掘。新能源汽車的環保性，將提高城市對人口負載力，是未來超大型城市運轉的重要支柱。二零一九年全年新能源汽車預計銷售量將達160萬輛，同比增長33.3%。為配合新能源汽車的高速發展，力爭2020年前達到《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規劃》中電動汽車與充電設施的1:1標配比例，國家勢必堅持大力推動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發展計劃。按照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政府對新能源汽車和充電基礎設施產業的重視程度，政府將在下半年繼續從國家和地方層面頒佈多項有關政策，助力充電行業有序發展。

集團認為，充電樁行業內競爭也會進一步加劇，引發各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做好提升自身核心競爭力的工作刻不容緩。作為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行業中的重要參與者，本集團將在上半年的工作基礎上，採取積極主動的經營及管理策略，均衡發展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生產業務和充電設施的運營建設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1. 創建優質訂制體系，深挖增值服務

集團一直以來重視對不同客戶的業務需求，通過提升綜合服務能力以提升自身競爭力。在充電大數據的幫助下，針對用戶的充電行為與習慣、設備充電效率、站點經營狀況等業務數據進行合理的建模分析，為客戶合理規劃產品版本計劃，促進產品迭代。同時，經過有效的數據及行為分析，集團相信能夠進一步挖掘和規劃相應的增值服務，創造更大的利潤空間。

2. 加強充電站運營管理，深化運營商合作關係

充電站的運營管理水平將直接影響充電業務水平。在追求充電業務增長及多元化發展的同時，對已投運或將來建設的充電站，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措施升級充電站運營管理水平。如強化站點設備維護和故障修複水平，制定合理的價格及推廣手段，進行站點周邊經營環境摸排。另一方面，明確運營支撐的服務內容，優化工作流程，合理測算運營支撐的服務能力。

3. 積極開拓EPC項目，實現業績計劃

憑藉強大的一站式系統解決能力和綜合服務能力，集團下半年將積極開展EPC項目，預計該業務的開展能夠提升集團的經營業績。另外，集團將對加快廣東地區城市的公共出行車輛提供解決方案，並做好充電營運商的配套，提升品牌價值。

4. 自主研發保實力，產品升級助發展

堅持走自主知識產權道路，保障研發所需，營造良好的研發氛圍；在已有核心產品基礎上，積極跟上時代發展，做好產品升級；通過項目研發，實現產品向互聯互通方面的升級；在物聯網，智能化方面補充如智能型低壓開關櫃、電力仿真等外延產品或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保持市場前瞻性，開展相關研究討論

為積極配合未來泛物聯網發揮發展，保持集團對市場和產品的前瞻性，集團在下半年度將進行相關技術應用的示範研發方案設計，關注並跟進「大型儲能變流器」和「電力泛在物聯網產品」的發展趨勢。

6. 改善資產結構，聚焦主營業務

堅持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規避過度擴張所引致的風險，是保證集團長遠發展的重要一環。因此，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下半年度，集團應對近年來所參與的投資項目及資產進行審視工作，進一步優化現時的資源機構，將核心資源投放至優質資產及主營業務中，從而加強集團於市場中的核心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28,399	121,389
營業額成本		(81,573)	(72,657)
毛利		46,826	48,732
其他收益		10,808	14,6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26)	(25,438)
行政及其他開支		(26,192)	(30,28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8,203	2,233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0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82)	(1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62)	(2,656)
財務成本		(3,295)	(12,0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80	(4,9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8,578)	7,608
期內溢利	7	3,002	2,6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327	15,154
與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199)	(2,2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128	12,8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130	15,57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355	3,538
— 非控股權益		(353)	(844)
		3,002	2,694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483	16,420
— 非控股權益		(353)	(844)
		4,130	15,576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36	0.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6,230	125,951
使用權資產		8,622	–
預付租賃款項		–	7,989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051	23,533
無形資產		40,106	41,7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5,428	6,2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7,242	17,24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3,976	22,649
遞延稅項資產		8,701	9,493
		262,356	255,474
流動資產			
存貨		74,448	80,8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75,987	238,024
合約資產		43,107	42,817
應收貸款		46,686	150,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672	92,128
使用權資產		543	–
預付租賃款項		–	3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	1,23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7	107
可收回稅項		2,83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9,831	38,451
短期銀行存款		10,000	2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746	59,955
		645,957	728,0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81,682	83,490
合約負債		17,601	7,6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24	5,757
租賃負債		23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	122	698
應付稅項		997	5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90,642	180,944
		201,199	279,0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444,758	448,9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7,114	704,4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92,638	94,480
租賃負債		175	-
遞延稅項負債		18,158	17,959
		110,971	112,439
資產淨值		596,143	592,0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87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7,258	562,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5,345	570,862
非控股權益		20,798	21,151
權益總額		596,143	592,0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87	325,141	8,640	504	(6,950)	(1,539)	62,209	2,066	232,528	630,686	26,749	657,43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3,538	3,538	(844)	2,6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	-	-	-	15,154	-	-	-	-	15,154	-	15,154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 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	-	-	(2,272)	-	-	-	-	(2,272)	-	(2,27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2,882	-	-	-	3,538	16,420	(844)	15,57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87	325,141	8,640	504	5,932	(1,539)	62,609	2,066	236,066	647,106	25,905	673,01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87	325,141	8,640	504	(2,092)	(1,539)	63,416	2,066	166,639	570,862	21,151	592,01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3,355	3,355	(353)	3,0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	-	-	-	1,327	-	-	-	-	1,327	-	1,327	
與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之 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	-	-	(199)	-	-	-	-	(199)	-	(19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128	-	-	-	3,355	4,483	(353)	4,1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87	325,141	8,640	504	(964)	(1,539)	63,416	2,066	169,994	575,345	20,798	596,143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向珠海泰坦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金額，超出自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於以往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賬面淨值的部份。
- (b) 股本儲備指自非控股權益收購的淨資產公平值與該等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549)	6,335
投資活動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14,000	55,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3)	(46,2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60,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6	60
應收貸款償還款項	103,542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79)
其他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6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105	(60,929)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及其他借款	13,200	52,86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344)	–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28,620	–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	(1,976)
已付利息	–	(1,792)
租賃負債付款	(241)	–
其他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3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765)	50,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91	(4,1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55	60,13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8,746	55,9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並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移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及規定就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此等新會計政策之詳情於附註4詳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乃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如適用)，但未根據該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未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安排的評估。其僅就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動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詳述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22%。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與緊接於首次應用日期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47,000元。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以下方式進行計量：

- 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以來已獲應用，並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本集團就其最大的物業租賃應用此方法；或
- 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任何預付或累計的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就所有其他租賃應用此方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機器。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政策並無差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已應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不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 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而確定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過往評估；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
- 剔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會計政策變動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已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當發生以下事件，租賃負債將會重新計量(連同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擔保剩餘價值項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去收取的租賃優惠。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已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予以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政策所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為與範圍擴大相稱的獨立價格金額及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及建設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 (iv) 其他 — 包括二個經營分部，即(i)電網監測—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由於充電服務及建設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有別於其他可報告分部，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分部資料有助於財務資料使用者理解有關產品及服務，因而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最低數量准入門檻之充電服務及建設，被視為單獨可報告分部，進行單獨披露。

由於電網監測及電動汽車經營分部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最低數量准入門檻，且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該業務分部當與其他經營分部相較而言微不足道，故該分部資料對財務資料之使用者而言實際用處不大，故此被合併為一個可報告分部「其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53,473	62,754	10,600	1,572	128,399
分部業績	15,699	27,918	3,164	45	46,826
其他收益					10,8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8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62)
財務成本					(3,29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8,615)
除稅前溢利					11,5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1,125	71,742	7,714	808	121,389
分部業績	14,221	34,311	2,410	23	50,965
其他收益					14,6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56)
財務成本					(12,04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55,724)
除稅前溢利					(4,914)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惟未分配其他收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257,305	204,569
充電設備	301,958	345,960
充電服務及建設	91,110	74,482
其他	7,565	5,782
分部資產總值	657,938	630,793
未分配	250,375	352,749
綜合資產	908,313	983,542
分部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41,348	27,174
充電設備	48,645	59,384
充電服務及建設	8,196	4,812
其他	1,216	509
分部負債總值	99,405	91,879
未分配	212,765	299,650
綜合負債	312,170	391,5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可報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若干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預收款項、租賃負債、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現已分別計入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計量中。就分部業績而言，由於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等，分部業績的計量概無變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7,786)	(2,03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593
	(7,786)	9,562
遞延稅項—本期間	(792)	(1,954)
	(8,578)	7,6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除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外)之稅率為25%。

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泰坦科技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自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32	1,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18	3,6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8	—
無形資產攤銷	1,606	1,6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	30
銀行利息收入	(305)	(366)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6,013)	(3,984)
政府補貼(附註(ii))	(620)	(2,380)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iii))	12,221	11,315

附註：

- (i)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電子產品銷售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ii) 政府補助金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貼約人民幣62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49,000元)，其中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到款項後已確認。
- (iii) 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355	3,538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5,056	925,056
------------------------	----------------	---------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約人民幣3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22,5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254,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6,146	16,146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10,718)	(9,856)
	5,428	6,29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 所有者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龐大驛聯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35%	35%	35%	35%	研發充電設備
長沙先導(附註(a))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18.4%	18.4%	18.4%	18.4%	研發充電設備
銅仁綠色出行 (附註(b))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10%	10%	10%	10%	經營租賃項下 之電動汽車 租賃
廣東泰坦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36%	36%	36%	36%	自動導引運輸 車(「AGV」) 之研發、銷 售及生產

附註：

- (a) 根據長沙先導之章程細則所述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故本集團能夠對長沙先導施加重大影響。
- (b) 根據銅仁綠色出行之章程細則所述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本集團能夠對銅仁綠色出行施加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36,746	306,416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61,759)	(69,962)
	274,987	236,454
應收票據	1,000	1,570
	275,987	238,024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4,881	87,901
91至180日	33,083	18,884
181至365日	63,261	56,748
1至2年	76,837	62,682
2至3年	14,868	9,857
3年以上	2,057	382
	274,987	236,454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平均信貸期或根據銷售合約由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信貸期。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透過參考信用報告及其財務實力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亦透過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將會參考過往的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實力的外部信貸來源調整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根據交付貨品之日期(與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135
91至190日	-	226
181至365日	-	871
	-	1,232

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而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

於釐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聯營公司任何信貸質素之變動。鑒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需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即銷售充電設備之預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5,732	72,453
應付票據	5,950	11,037
	81,682	83,49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貨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9,017	55,367
91至180日	28,261	9,552
181至365日	9,194	12,918
1至2年	1,515	2,978
2年以上	3,695	2,675
	81,682	83,490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已抵押)	145,258	151,953
其他借款(已抵押)	37,756	27,528
其他借款(無抵押)	266	95,943
	183,280	275,424
應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期)：		
一年內	90,642	180,94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2,778	27,45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2,602	24,077
五年後	57,258	42,953
	183,280	275,424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90,642	180,944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92,638	94,480
	183,280	275,4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82,97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及人民幣68,98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5,258,000元)乃分別按固定利率0.3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及中國基準貸款利率加15%至6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基準貸款利率加15%至60%)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9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50,000元)乃按固定利率5.75%計息，及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74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11,000元)之汽車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35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10,000元)、人民幣9,40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68,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分別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2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5,000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來自佛山新BOT的營運收入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約10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24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所得款項用作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約2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95,000元))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用作短期融資需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與訂約利率相等)介乎5.64厘至6.96厘及5.75厘至14.44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32厘至6.53厘及5.90厘至13.41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數人民幣30,30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3,005,000元)。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上述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各自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並無需承擔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就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4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000,000元)作出擔保，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18(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2,25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953,000元)乃以其租賃土地及樓宇、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537,000元、人民幣8,144,000元、人民幣68,568,000及人民幣9,83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1,000元、人民幣8,301,000元、人民幣70,106,000元及人民幣26,882,000元)作為擔保。本集團未動用之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2,34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下表以估值方法劃分對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不同級別之定義如下：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法。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法。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層級：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7,242	-	17,242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23,976	-	22,649

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下表列示以經常性基準於計量各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 及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公平值 之間的關係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上市股本證券	<u>17,242</u>	<u>17,242</u>	第一級	於交投活躍市場所報買入 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u>23,976</u>	<u>22,649</u>	第三級	市場法—參考資產與市場 上相同或類似資產之比 較	(i) 市賬率為2.21(二零一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2.14)； (ii) 市場流通性折現率為3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35%)；及 (iii) 特定業務風險折現率為5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56%)	(i) 市賬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ii) 市場流通性折現率越高，公平 值越低。 (iii) 特定業務風險折現率越高，公 平值越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 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換股票據之 贖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 轉換選擇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609	165	(175)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收益	–	(94)	92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	863	(988)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	(1,960)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934)	1,0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49	–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	1,327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3,976	–	–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94	50,190
－成立聯營公司	3,500	3,500
	40,694	53,6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a) 所得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聯營公司(附註)	1,495	129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銷售予聯營公司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乃根據銷售協議參考當時市價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b)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只有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21	467
僱用後福利	-	14
	521	481

執行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方交易(續)

(c) 董事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公司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擔保：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額度	120,000	120,000

有關本集團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9. 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與珠海銳視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銳視」)簽署協議，以現金人民幣1,000萬元受讓珠海銳視持有的武漢銳視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武漢銳視」)20%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完成工商變更，同時，武漢銳視更名為武漢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泰坦」)。武漢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的軟硬件技術開發，該公司已成功開發「TitanOS人工智能(AI)系統平台」，該AI技術的廣泛應用將成為泰坦在智慧能源戰略拓展中的重要一環。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附註2)	22.24%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安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869,875 (附註3)	21.17%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附註：

- 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該197,724,457股股份中，合共40,000,000股股份已給予一名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作為抵押。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彼擁有50%權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安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8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該187,884,457股股份中，合共20,000,000股股份已給予一名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作為抵押。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一間彼擁有50%權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曾真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5,909,875	22.26%
Genius Min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7,724,457	21.37%
閻愷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96,269,875	21.22%
Great Passion(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7,884,457	20.31%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8.91%
李小濱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8.91%
張麗娜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82,458,117	8.91%
Thomas Karl Amade Pilscheur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244,818	7.16%
馮彥琳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66,244,818	7.16%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附註9)	實益擁有人	84,096,000	9.09%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96,000	9.09%
魯楚平先生(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96,000	9.09%

其他資料

附註：

1. 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曾真女士為李欣青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李欣青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欣青先生為Genius Mind的唯一董事。
4. 閻愷女士為安慰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愷女士被視為於安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慰先生為Great Passion的唯一董事。
6.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Honor Boom」)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濱先生被視為於Honor Boom持有的82,458,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張麗娜女士為李小濱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娜女士被視為於李小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馮彥琳女士為Thomas Karl Amade Pilscheur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彥琳女士被視為於Thomas Karl Amade Pilscheur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魯楚平先生實益擁有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43.8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經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之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一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批准購股權計劃時，彼等亦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其他資料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其須自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開始及結束時，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57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55%。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重新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及

張波先生及李萬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重新簽訂委任函，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